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 鄭兆佐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茲因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爰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就票載金額中未清償之新臺幣11萬4,400元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抗告人為發票人，且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故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陳明

系爭債務尚有糾葛應屬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李昆南

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息
111年10月12日	28萬800元	113年7月12日	113年7月13日	週年利率16%